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 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及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在大法院舉行聆訊後，其下令（其中包括）：

1. 變更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獲共同及個別授權，可在未經大法院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行使以下權力：
  - (a) 當合理行事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時且只要在本公司的權力範圍內，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無論是否全資擁有）的股東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公司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投票權）以：
    - (i) 在各種情況下保護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價值及資產（無論位於何處）；

- (ii) 促使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
  - (iii) 要求相關董事會於出售核心資產之前告知及諮詢共同臨時清盤人；
  - (iv) 要求相關董事會於使用資產出售所得款項之前告知及諮詢共同臨時清盤人；
  - (v)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委任或罷免董事，且在各種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促使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實施有關公司或實體董事會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有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登記冊實施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認為乃屬合適的變動；及/或
  - (vi) 就所有附屬公司採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其他行動，以便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管理其事務。
- (b) 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簽訂所有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就此使用(倘必要)公司印章以行使其權力及職能。
- (c) 進行一切與行使權力有關的其他事宜。
2. 本公司董事不得採取一切與上述共同臨時清盤人權力不一致或干擾有關權力的行動；且須繼續協助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使其權力及職責。

###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在大法院舉行同一聆訊後，原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呈請聆訊進一步推遲至大法院確認的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並有待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在申請及獲頒認可令的前提下，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權力暫時中止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任何股份轉讓或受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董事  
林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及楊瑜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胡紅衛先生及劉斐先生。